

## 七水硫酸镁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目	主要内容
1	理化指标及质量验收标准	1. 质量要求: $MgSO_4 \cdot 7H_2O \geq 99\%$ , 氯离子 $\leq 0.3\%$ , 采用纯酸生产, 外观为白色或无色结晶颗粒或粉末, 无杂质, 无结块现象。 2. 质量验收标准: $MgSO_4 \cdot 7H_2O \geq 99.0\%$ 为合格; $98.5\% \leq MgSO_4 \cdot 7H_2O < 99.0\%$ , 减价50元/吨; $98.0\% \leq MgSO_4 \cdot 7H_2O < 98.5\%$ , 减价100元/吨; $MgSO_4 \cdot 7H_2O < 98.0\%$ , 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; 氯离子 $\leq 0.3$ 为合格; 氯离子 $> 0.3$ , 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
2	供货要求	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(中标后, 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, 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)。 2. 卖方发货后, 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 3. 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。
3	运输方式、交(提)货地点、收货人及费用负担	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: 运输至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。费用负担: 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
4	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	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
5	包装要求	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 1. 包装物上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。2. 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. 包装物不回收, 由买方自行处理。
6	验收及异议处理	(一) 计质量验收: 1. 数量验收: 以买方计量为准。2. 质量验收: 以买方验收为准。(二) 质量异议处理: 1.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计质量异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, 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。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, 若卖方在5天内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。2. 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, 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, 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, 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, 可双方共同取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, 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, 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, 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。3. 外购原辅材料、成品, 因指标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需退货而发生的相关费用: 费用类型, 火车卸车: 短倒运输费用, 660元; 装卸车人工费用, 800元; 装卸车叉车费用, 500元; 合计1960元。费用类型, 汽运装卸车: 装卸车人工费用, 800元; 装卸车叉车费用, 500元; 物资管理人工费用, 400元, 合计1700元。若发生因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而退货的情况, 该批次物料装卸车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, 以现金形式交到我公司财务部门。
7	结算与支付	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, 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; 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: 承兑汇票; 4. 付款条件: 实行先货后款, 承兑或货币支付, 开票挂账确认后3-6个月内付清。
8	违约责任	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(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), 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, 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, 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, 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, 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, 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, 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, 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,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9	解决争议方法	如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	其他约定	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, 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前期已缴纳过保证金的, 根据合同金额, 不足需补足保证金。3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